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11: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海鹰科技大厦1605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远东先生主持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为进一步壮大公司规模,加速企业发展,集中资金用于生产经营,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,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本年度利润不分配,滚存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

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5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根据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），并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内控体系的审计服务，预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 万元（具体金额以根据公司实际资产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），并支付 2015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8 万元。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